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謝榮錦即謝煥錦之繼承人

謝新錦即謝煥錦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百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96年間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債務人即被繼承人謝煥錦之財產，經本院於96年9月17日以96年度執全字第63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假扣押執行謝煥錦之財產【含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9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1/4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】。又謝煥錦於113年2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其法定繼承人；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謝煥錦或聲請人（繼承謝煥錦債務部分）提起該保全事件之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為證。而相對人取得假扣押裁定

01 後，迄今未就所欲保全之請求提起訴訟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
02 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洪雅琪